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核查意见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（2019）第4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出具本核查意见。

在此过程中，我们核查了标的公司苏震生物工商登记资料、苏震生物“年产5万吨生物质差别化纤维项目”涉及PDO及PTT项目批文、苏震生物出具的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介绍、苏震生物已取得的专利证书，苏震生物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，苏震生物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，以及本次现金收购苏震生物的方案、收购协议及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，并对苏震生物管理层和主要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PDO产品销售市场前景，参照《资产评估报告》及相关评估参数，苏震生物2019年预计实现PDO销售收入4,826.05万元，2020年至2026年收入逐年递增预测是合理的。

独立董事： 连向阳、万解秋、张祥建

2019年3月16日